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65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375,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3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汪晓涛、陈昶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曹凤姣女士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332,554	99.9619	37,988	0.0335	5,098	0.0046

-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13,267,901	99.9049	103,039	0.0908	4,700	0.0043

2.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331,250	99.9608	35,690	0.0314	8,700	0.0078

2.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330,703	99.9603	35,690	0.0314	9,247	0.0083

2.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264,850	99.9022	35,690	0.0314	75,100	0.0664

2.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263,360	99.9009	37,180	0.0327	75,100	0.0664

2.06 议案名称：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264,850	99.9022	35,690	0.0314	75,100	0.0664

2.07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264,701	99.9021	35,839	0.0315	75,100	0.066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子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付梦祥、姚芳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